

周口市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类）

标准文本

政府采购项目名称：商水县中医院“两专科一中心”建设项目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项目编号：商水财招标采购-2025-36

采 购 人：商水县中医院

供 应 商：周口市群心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合 同 签 订 地：商水县中医院

合 同 签 订 时 间：2025 年 12 月 29 日

合同签订指引

一、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应提供的资料：

- 1、该政府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文件（以网上发布内容为准）；
- 2、该政府采购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内容（公告内容）；
- 3、该政府采购项目评审报告；
- 4、采购单位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到场并签字的除外）；
- 5、采购单位被授权人身份证件（法人到场并签字的除外）；
- 6、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约定的其它内容（不得超出招标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

二、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应提供的资料：

- 1、该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文件（纸质或 DPF 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
- 2、针对该项目评审时评审委员会提出的质询答复（纸质并签章）；
- 3、该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通知书；
- 4、供应商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到场并签字的除外）；
- 5、供应商被授权人身份证件（法人到场并签字的除外）；
- 6、供应商和采购人约定的其它内容（不得超出招标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

三、本合同签订后一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在“周口市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合同公示。

供应商履约验收指引

1、供应商不得擅自变更合同标的物内容；

2、不得以次充好、高投低配，确因在合同执行中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应提供相关依据；

3、对因客观上采购人采购需求发生变化造成的，应提供采、供双方的纸质备忘录材料；

4、在满足验收条件 5 个工作日内通知采购人组织验收；

5、供应商应提供需验收物品的清单、参数、使用手册、人员培训情况等资料；

6、采、供双方约定的验收机构及相关人员组成情况。

7、督促采购人在项目验收结束并达到相关要求后一个工作日内，在“周口市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履约验收”公示。

采购合同内容

采购人（甲方）：商水县中医院

供应商（乙方）：周口市群心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商水县中医院

项目名称：商水县中医院两专科一中心建设项目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商水财招标采购-2025-36

本项目经批准采用政府采购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经本项目评审委员会认真评审，决定将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产品的名称、品种、规格、数量和价格：（若产品过多则见附表，如有附表则必须加盖印章）

产品名称	注册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注册证号	数量	生产厂家	单价（元）	总价（元）
心肺复苏仪器	心肺复苏机	蓝仕威克	AHS200C	粤械注准 20192080220	1	广州蓝仕威克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56000.00	156000.00
便携式简易呼吸机	转运呼吸机		AII6000BP1us	国械注准 20173084169	1	深圳市安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7000.00	107000.00
注射泵	注射泵	迈瑞	BeneFusion zSP ex	国械注准 20243140228	5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5800.00	29000.00
输液泵	输液泵	迈瑞	BeneFusion zVP ex	国械注准 20233141773	5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6700.00	33500.00
病人监护仪	病人监护仪	迈瑞	ePM10C	国械注准 20193070147	2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60000.00
平板式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	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系统	迈瑞	TE7	粤械注准 20192060544	1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374000.00	374000.00
中医四诊仪	/	全科医生	GD/DKF-I	/	1	上海弘联医学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62000.00	262000.00
脉象训练仪	/	全科医生	GD/DPS01	/	1	上海弘联医学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22000.00	122000.00

产品名称	注册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注册证号	数量	生产厂家	单价（元）	总价（元）
3D 铜针灸人	/	全科医生	GD/ACM	/	1	上海弘联医学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22000.00	122000.00
电脑中频脉冲治疗仪	中频电疗仪	好博医疗	HB-ZP40	苏械注准20222091230	6	苏州好博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	150000.00
超短波治疗仪	超短波治疗机	苏州博创	SL-CDB-B	苏械注准20222091717	1	苏州博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58000.00	58000.00
全自动熏蒸床	中药熏蒸机	好博医疗	HB720B	苏械注准20172260104	3	苏州好博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51000.00	153000.00
电脑四维颈腰椎电动牵引床	电动牵引装置	好博医疗	HB-QY5	苏械注准20192090151	2	苏州好博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	120000.00
全自动艾灸床	中医艾灸床	华康宏力	HKHL-AJ-I	豫械注准20242200087	3	河南华康宏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53000.00	159000.00
双头熏蒸治疗仪	中药熏蒸机	好博医疗	HB4000	苏械注准20172200102	1	苏州好博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53000.00	53000.00
双头艾灸治疗仪	艾灸仪	好博医疗	HB-AJ2WW	苏械注准20212201785	2	苏州好博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56000.00	112000.00
颈腰部牵引床	电动牵引装置	好博医疗	HB-QY3	苏械注准20192090151	1	苏州好博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37500.00	37500.00
冲击波治疗仪	冲击波治疗仪	好博医疗	HB101	苏械注准20192090961	1	苏州好博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186000.00	186000.00
空气波压力治疗仪	空气波压力治疗仪	好博医疗	HB-AIR902Pro	苏械注准20212091284	1	苏州好博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0	18000.00
合同总价款（大小写）：贰佰叁拾壹万贰仟元整；¥：2312000.00 元								
备注：上述产品报价含产品生产、运输（送达至甲方指定地点并下货）、安装、调试、检验及售后服务、税金、劳保基金、人员培训等费用。								

第二条 产品的技术标准（包括质量要求），按下列第（①）项执行：

①按国家标准执行；②按部颁标准执行；③若无以上标准，则应不低于同行业质量标准；④有特殊要求的，按甲乙双方在合同中商定的技术条件、样品或补充的技术要求执行；

乙方提供和交付的货物技术标准应与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标准相一致。若技术标准中无相应规定，所投货物应符合相应的国际标准或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正式标准。

进口产品的质量标准为___/___。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是完全符合以上质量标准的正品；相关的施工安装是由持有有权部门核发上岗证书的安装调试人员按照国际或国家现行安装验收规范来实施的；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

第三条 产品的包装标准和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有技术规定的，按技术规定执行；国家与行业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商定。）

【注：合同中约定的包装标准应与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一致，且投标文件应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条 产品的交货方法、到货地点和交货期限

1. 交货方法，按下列第（①）项执行：

①乙方送货上门；②乙方代运；③甲方自提自运。

2. 到货地点：甲方指定的地点，安装并调试。

3. 产品的交货期限：合同签订后 10 日历天内，投标设备生产日期不得超过甲方的产品的交货期限前 180 日历天。

第五条 合同总价款

合同总价款（大小写）：贰佰叁拾壹万贰仟元整；¥：2312000.00 元。

第六条 付款条件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付 100%。

第七条 验收方法

1. 乙方安装调试后，在 30 天内通知甲方组织验收，采购代理机构保留受托参与本项目验收的权利。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重新提供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的产品。

2.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有关条款，如果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在没有征得采购人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变更合同标的物，将拒绝通过验收，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应承担项目验收的主体责任。项目验收时，应成立三人以上（由甲、乙双方、资产管理人、技术人员、纪检等相关人员组成）验收小组，明确责任，

严格依照采购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核对、验收、签字形成验收结论，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验收人员有不同意见的，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但在验收报告上应注明不同意见的内容。

4、甲方视情况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涉及安全、消防、环保等其他需要由质检或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验收的项目，必须邀请相关部门或相关专家参与验收。

检测、验收费用承担方式：乙方承担全部费用。

第八条 对产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 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在7个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书面提出异议，并抄送采购代理机构，具体说明产品不符合规定的内容并附相关验收材料，同时提出不符合规定产品的处理意见。

2. 甲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3. 乙方在接到甲方异议后，应在7个个工作日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第九条 乙方应提供完善周到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否则甲方视情节轻重从乙方的质量保证金中扣除部分或全部补偿甲方。

1. 保修

乙方对其所提供的货物免费保修一年，（参数中有特殊要求的从其要求）保修期从验收合格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注明日期开始。乙方应在接到报修通知后1天内上门维修，负责更换有瑕疵的货物、部件或提供相应的质量保证期内的服务。由此造成的损失，甲方保留索赔的权利。

如果乙方在收到报修通知后2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费用和 risk 由乙方承担。

2. 维修

保修期届满后，乙方应对其提供的货物负有维修义务，但所涉及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十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 乙方不能交货的，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10%（通用产品的幅度为1%—5%，专用产品的幅度为10%—30%）的违约金。

2. 乙方所交产品不符合合同规定的, 如果甲方同意利用, 应当按质论价; 如果甲方不能利用的, 应根据产品的具体情况, 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修, 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同时, 乙方应按规定, 对更换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并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乙方不能修理或者不能调换的, 按不能交货处理。

3. 乙方因产品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 必须返修或重新包装的, 乙方应负责返修或重包装, 并承担支付的费用。甲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 乙方应当偿付甲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价值部分。因包装不符合规定造成货物损坏或灭失的, 乙方应当负责赔偿。每件货物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证书。为进口件的, 应出具报关手续和原产地、原产工厂证明、报关手续和商检证明等。

4.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规定的时间交货、完成货物安装和提供服务, 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从货款中扣除, 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提供服务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 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 甲方应考虑终止合同, 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 乙方提前交货的产品、多交的产品和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产品, 甲方在代保管期内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等费用以及非因甲方保管不善而发生的损失, 应当由乙方承担。

6. 乙方应对其所提供的货物承担所有权担保责任, 并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时不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费用。

7. 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而单方面终止合同的, 应向对方赔偿相当于本合同总价款 5 % 违约金。

第十一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1. 甲方中途退货, 应向乙方偿付退货部分货款 3 % (通用产品的幅度为 1%~5% 专用产品的幅度为 15%~30%) 的违约金。

2.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 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3.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货款, 应向乙方违约金 / 元。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部门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履约（或质量）保证金

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甲方不得要求乙方以现款的形式提供。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按规定格式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供，与此有关的费用由卖方承担。

2. 若确需质量保证金的，质量保证金不得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5%。

3. 如乙方未能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第十四条 转让与分包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 乙方应在投标文件中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对甲方确认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但该确认不解除乙方承担的本合同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意即在本合同项下，乙方对甲方负总责。

第十五条 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1. 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计划、图纸、样本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

2. 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使用前款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第十六条 合同纠纷调处

1. 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10 天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但任何一方不得自行扣发货物或扣付货款来充抵。

2.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

方均可请本项目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解，调解不成，向合同签订地商水县人民法院起诉。

3. 甲、乙双方均有权利向本项目具有监管职能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举报反映对方在合同履约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第十七条 下列关于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商水县中医院“两专科一中心”建设项目医疗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商水财招标采购-2025-36）的采购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①招标文件；②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③服务承诺；④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以上附件顺序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

本合同一式4份，甲乙双方各执2份，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采购人（甲方）



（公章）

地址：商水县健康路中段169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商水县支行

账号：255923757217

2025 年 12 月 29 日

供货商（乙方）



（公章）

地址：河南省周口市商水县陈胜大道
与潁川大道交叉口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河南商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城支行

账号：37322021300000545

2025 年 12 月 29 日

